

獨資(合夥)設立應附證件一覽表

- 一、 填寫「臺南市政府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」郵寄(或臨櫃)
查名，以現金或郵政匯票(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)繳交規費300元。
- 二、 商業設立登記規費:1000元【以現金或郵政匯票(受款人為臺南市政府)
繳交】。
- 三、 商業登記及營業登記申請書正本各1份，並請加蓋四角店章及負責人私
章【營業登記申請書請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】。
- 四、 查名答覆表正本1份。
- 五、 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2份(請影印清晰，正反面印在同一面)。
- 六、 資本額證明文件影本2份【戶名：商業名稱籌備處之存簿正反面及內頁
影本，存款日須送件日15日內】(資本額達新台幣25萬元(含)以上需檢
附)。
- 七、 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或最新一期房屋稅單或房屋稅籍證明影本2份。
- 八、 房屋使用同意書正本2份或租賃契約書整份影本2份【出租人須房屋所
權人、承租人須商業名稱及負責人具名】(如負責人或合夥人為房屋所有
權人不需檢附)*如房屋所有人為2人以上共有，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
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之；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，其人數
不予計算，故房屋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之同意人或出租人須依上開
共有人之規定簽訂。
- 九、 合夥組織需加附合夥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2份(請影印清晰，正反面印在
同一面)及合夥契約書正本2份。
- 十、 若為許可業務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2份(營業項目代碼尾碼為1者)。
- 十一、 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行業應檢附保單影本2份(餐館業之營業場所
總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者，不需檢附保單，需檢附切結書2份)。
- 十二、 委託他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2份(檢附送件人身分證正本備查)。
- 十三、 店章、負責人私章

※所有申請書件請用A4紙張單面列印或影印，影本請均加蓋店章及負責
人私章切結。

※登記所需書表格式，請自行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economic.tainan.gov.tw/>-申辦業務-商業登記

※若要查詢「查名」結果，亦可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s://economic.tainan.gov.tw/>-商工登記資料及代碼查詢-商
業登記資料查詢

※若郵寄辦理，地址如下：

- ◎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收
查詢電話:06-3901372
- ◎730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商行政科收
查詢電話:06-6354648

※現場臨櫃收件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(國定假日除外)

◎上午08時30分至12時

◎下午02時至05時